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交字第1060008064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」第64條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5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2802號函。

總經理 李 啓 賢

裝

訂

線